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代表区政府行使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及区政府指定的其他项目的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交通、水利除外),承担项目法人责任,负责项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
- 2、参与或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规划选址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工作。
- 3、牵头组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
- 4、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图设计与审查,编制预算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 5、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报建、招标投标、委托监理、签订合同、质安监备案等施工准备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6、负责编制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 ,报有关部门审批;配合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手续。
 -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计财部)、前期部(用地保障部)、工程技术部、社会事务部、工程建设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1人,实有人数4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54.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54.08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64万元,主要是2022年6月我中心有一名在编职工退休,一名在编人员调出本单位,其对应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均减少。
- (二)**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54.0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64万元,主要是2022年6月我中心有一名在编职工退休,一名在编人员调出本单位,其对应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均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54.0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96.08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 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 、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563.08万元,公用经费33万元。
- (二)项目支出: 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5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5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用支出支出、项目管理咨询费、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经费、对项目所在街镇补助费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 比上年预算下降8.33%,主要是2022年6月我中心有一名在编职工退 休,一名在编人员调出本单位。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近年来,我中心严格按照接待标准执行接待工作,无函不接待,预计2022年发生公务接待费用2万元,但由于疫情原因,我中心2022年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鉴于2023年新冠防疫工作放开,我中心预计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项目进度总结会议、工地学堂等会议活动,人数1000人,会议内容为传达学习党中央重要政策文件、系列重要讲话、项目进度总结表彰、工地专业技术授课等内容;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开展工程建设管理专业政策文件解读、实操培训;党建工作意识形态授课;工程管理技术等内容外聘高级工程师等进行授课,人数1200人,培训内容为党建工作新政策、新思想、系列讲话解读;工程技术管理新政策讲解或解析;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工艺等内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2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整体支出1,054.08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支出458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日常事务专项458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u>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u> 表. xlsx

绩效目标申报表.pdf